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0 日

目录

海关部政策动态	3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3
行业动态	4
中英跨境电商贸易迎来发展新机遇	4
“互联网力量”呼唤新的贸易规则	5
工商总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信息将统一公示	6
区域一体化提升东亚经济“韧性”	6
中东欧与中国“16+1”合作之花绽放	7
自贸协定外溢效应不断扩大 中韩经贸合作再上新台阶	8
中远太平洋签署新加坡大型集装箱码头合作协议	10

海关部政策动态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为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申报行为，统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海关总署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52 号公告）再次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修订后的规范文本及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补充了 2008 年以来散落在相关文件中的关于报关单填制的内容。主要根据海关总署 2010 年第 22 号公告，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15 号公告，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33 号公告，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联合令第 125 号，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联合令第 185 号，海关总署令第 213 号，海关总署令第 218 号，海关总署令第 219 号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中的“合同协议号”、“申报单位”、“运输方式”、“提运单号”、“监管方式”、“备案号”、“许可证号”、“运费”、“保费”、“随附单证”、“标记唛码及备注”、“项号”、“商品编号”、“数量及单位”、“版本号”、“货号”和“海关批注及签章”等相关栏目的填制要求作了相应调整。

二、新增“贸易国（地区）”、出口“原产国（地区）”、进口“最终目的国（地区）”的填制要求；为报关人员准确填写“其他说明事项”栏目，增加“特殊关系确认”、“价格影响确认”、“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等项目的填制规范。

三、删除“结汇证号/批准文号”、出口“结汇方式”、“用途/生产厂家”、“税费征收情况”、“海关审单批注及放行日期”、“报关单打印日期/时间”、“报关员联系方式”等已失去法律依据或不具备监管意义的申报指标。

四、为与相关法律表述一致，调整相关项栏目名称：将原“经营单位”改为“收发货人”，将原“收货单位”改为“消费使用单位”，将原“发货单位”修改为“生产销售单位”，将“贸易方式（监管方式）”改为“监管方式”，并对调整项目的填制要求进行规范。

五、为解决部分因商品项数限制导致的物流凭证拆分问题，报关单商品项指标组上限由 20 调整为 50。

六、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下简称特殊区域）企业向海关申报货物进出境、进出区，以及在同一特殊区域内或者不同特殊区域之间流转货物的双方企业，应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特殊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区外企业应同时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特殊区域主管海关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货物流转应按照“先报进，后报出”的原则，在同一特殊区域企业之间、不同特殊区域企业之间流转的，先办理进境备案手续，后办理出境备案手续，在特殊区域与区外之间流转的，由区内企业、区外企业分别办理备案和报关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原则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要求填制。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见附件）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执行，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52 号公告、2013 年第 30 号公告同时废止。纸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也将调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6 年 3 月 24 日

 行业动态

中英跨境电商贸易迎来发展新机遇

由中国银行和英国贸易投资总署共同编撰的《中国银行跨境电商服务白皮书》日前在伦敦发布。此举旨在为英国企业与中国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提供支持，帮助英国企业拓展中国市场，为两国企业间的电子商务合作牵线搭桥。有分析指出，中英正不断密切金融合作，跨境电商贸易将有力助推两国合作迈上新台阶。

深化合作，打造中英跨境电商贸易平台

《白皮书》由中英双方联袂编写完成，主要内容包括中国跨境电商相关政策、英国出口企业主要情况、中国境内跨境电商进口试点城市情况、中国银行产品服务等信息。

英方撰写机构、英国贸易投资总署官员赫伯特告诉本报记者，眼下英中金融关系蓬勃发展，两国金融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蒸蒸日上，这份《白皮书》的正式发布可谓恰逢其时，势必会推动英中包括金融在内的各方面互利合作关系的深入发展。

目前，英国已成为中国在欧盟内第二大贸易伙伴、第二大实际投资来源地和投资目的国，中国则是英国的第四大贸易伙伴。中英经贸合作呈现双边贸易稳定增长、双向投资持续深化、新领域合作不断拓展的积极态势。

中国银行副行长许罗德向本报记者介绍说，《白皮书》的出炉可谓水到渠成。中国的电子商务发展迅猛，为跨境贸易提供了便捷高效的方式，中英跨境电商贸易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这份《白皮书》将助力两国金融合作深入发展。

本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为满足中英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需求，中国银行还为跨境电子商务量身制作了“中银跨境 e 商通”金融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推出了“跨境人民币直通车”等特色产品。

在《白皮书》发布的当天，双方还举办了中英跨境电商与零售主题研讨会及中英跨境电商现场业务洽谈会，中国银行与英国贸易投资总署组织京东、阿里巴巴、唯品会、网易考拉等 14 家国内跨境电商平台与 70 多家英国本地企业现场对接、一对一沟通，努力为国内消费者引入价格合理、安全可靠的英国本地优质商品。

挖掘潜力，让企业和消费者获得更多实惠

英国的电子商务十分发达和普及，先进的网络技术支持使跨境电商不断深入英国公司和个人，英国的跨境电商交易和活动呈几何式增长。英国《每日邮报》报道说，传统的外贸销售是制造商通过出口商、进口商、批发商、零售商等一系列环节，才能将商品送达海外消费者手中。而跨境电商则是依托电商平台，直接与海外消费者达成交易。贸易中间链的缩短，意味着企业有了更大的盈利空间，也让消费者获得更多实惠。

美国尼尔森公司的跨境电商调查显示，未来 5 年，世界六大市场（美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中国和巴西）的跨境电商交易总额将增加 3070 亿美元。英国贸易投资总署的数字显示，英国目前在中国的

跨境商务占 6%，如果按照这一比例测算，英国电子商务对中国的出口将在 2020 年达到 140 亿英镑。

为了更好地拓展中国市场，英国企业也在寻求借助电商模式将自己的产品销售到中国。报告指出，对于英国众多中小型企业而言，由于缺乏线上流量入口，开发企业自营电子商务平台并设立当地机构对拓展中国电商市场帮助不大。因此，英国企业与中国跨境电商平台合作是一个更好的选择。这些主要的电商平台占据了在中国电子商务领域 90% 的份额，通过它们销售商品能有效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英方官员在发布仪式上表示，中英两国在商业合作上持开放态度，今后双方将在电子商务领域进行紧密合作。“在这方面，英国还有很大的潜力可挖”，赫伯特说。显然，英国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可以使其终端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有效避免传统贸易模式可能产生的诸多问题。此外，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进行展示和销售，还能解决中国消费者与海外商品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让中国消费者认识更多的英国企业品牌，扩大该类企业商品在中国的销售规模，降低品牌宣传成本，提高产品市场影响力等。

拓展市场，着力提升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能力

近年来，以中国银行为代表的一批中资银行，着力提升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能力。去年 9 月和 11 月，中国银行分别在中国和新西兰举办跨境电商会议，并在海外首发跨境电商网络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据了解，跨境电商网络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是中国银行充分利用境外分支机构强大的客户资源优势，以及对驻在国政策、监管细节的长期理解，为海内外企业提供的高效、可靠的撮合平台。

本次《白皮书》发布会是中国银行丰富网络金融跨境服务布局的又一重要举措。据悉，下一步中国银行将继续发挥全球服务优势，拓展意大利、马来西亚、澳门等国家和地区的跨境电商业务，提供便捷贴心的金融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为消费者带来品类丰富的海外优质商品。

有媒体指出，中国的跨境电商前途无量。移动互联、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广泛应用，极大地改变了中国居民的生活方式。跨境电商是在中国“互联网+”战略背景下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商业模式，打破了传统外贸模式下国内外渠道如进口商、批发商、分销商甚至零售商等的垄断，建立了生产企业与个体批发商、零售商乃至终端消费者的直接联系，有效减少了商品的流转成本。中国商务部预测，2016 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额将达 6.5 万亿元，未来几年跨境电商占中国进出口贸易比例将会提高到 20%，年增长率将超过 30%。

中国跨境电商发展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效应和交易规模。业内分析人士指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有利于利用“互联网+外贸”实现优进优出，扩大国内消费和对外出口。无疑，跨境电子商务打破了传统商务的壁垒，作为推进经济一体化、贸易全球化的重要两翼，其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将不断凸显。此次《白皮书》的公布，将使更多想与国外建立商业联系的中国企业和个人从中受益，从而有力拉动中国跨境电商的进一步发展，中英两国金融、经贸等领域合作将获益匪浅。

“互联网力量”呼唤新的贸易规则

互联网和跨境电商正迅速改变全球经贸的运行环境，作为底层代码的世界贸易规则要走向何方？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马云作为中国企业界代表，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建立一个基于互联网技术、人人可接入的电子商务世界贸易平台（E-WTP）。他呼吁，用互联网的力量，把全球各类企业和消费者连接起来，破除现存的贸易壁垒和制度分割，实现商品“全球卖、全球买”，让更多年轻人、中小企业和发展中国家成为全球化的真正受益者。

这一倡议得到了热烈响应，说明其击中了当前贸易体系的“痛点”和“堵点”：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迟迟没有进展；多边贸易体系山头林立，时常令企业家无所适从；围绕贸易壁垒的呛声和对抗此起彼伏；跨国公司赚取全球化巨额红利的同时，大量中小企业和年轻人苦于没有机会和希望。

正如中国“入世”谈判前首席代表龙永图所说，人类进入互联网时代以来，经济全球化的动力、载体都在发生重大变化。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技术逐渐取代跨国巨头，成为全球化的主推动力；跨境电子商务、电子贸易迅速崛起，一些中小企业和年轻人也具备了参与全球博弈的能力，这都要求我们抓紧构建与“互联网时代”相匹配的全球贸易规则。

从淘宝、微信，到小米、滴滴出行，短短几年内，“互联网力量”在中国高密度聚集，高速度发展，涌现出阿里巴巴、腾讯等一批世界级公司，改变着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应当说，互联网经济所提倡的“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精神，正凝聚为中国商业社会的高度共识，也是此次中国企业家提出全球性贸易构架动议的土壤和根基。经过多年耕耘，中国互联网企业已不仅注重做大做强，还对全球性议题保持关注和思考，进而提出自己的理念构想和制度框架。从过往的跟随者转而成为建设者、推动者，是值得关注的动向，更是值得肯定的进步。

事实上，建立平等公正、合作共赢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反对一切形式的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正是中国作为国际大家庭成员的一贯主张。这与“互联网精神”一脉相通。无论是亚投行、金砖银行，还是“一带一路”倡议，这些中国主张无不强调开放平等、互利共赢。也正因为此，它们才能得到众多国家的赞赏与回应。

全球贸易体系和规则不能成为某些国家恃强凌弱的大棒、以邻为壑的工具，或者行业巨头的私器，而应当因时因势而变，反映当前国际经济力量变化，让更多发展中国家和中小企业获得更公平的发展机会、更便利的从商环境、更高效的运转效率，让更多年轻人感受到创新创业的魅力与价值。

需要注意的是，正如中国倡导建立亚投行、金砖银行等国际机制时所强调的一样，建立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全球贸易新规则，也并非要另起炉灶或者颠覆整个框架，而是重在剔除现有体系中低效、冗余的部分，放大互联网技术与生俱来的扁平化和通联优势，让“互联网力量”转换成为真正驱动全球经贸长远发展的正能量。从这个意义上讲，博鳌嘉宾们看到了不容错判和忽视的大趋势、大机遇，现在到了人们开始行动的时候了。

来源：中华工商时报

工商总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信息将统一公示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公布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工商部门将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指出，工商部门应当按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有关规定开展抽查检验工作，运用大数据等分析手段，科学确定线上线下抽查检验的重点，制定抽查检验计划和实施方案，不得随意抽查检验。抽查检验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监管办法》还强调，工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商品质量违法行为，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来源：电商报

区域一体化提升东亚经济“韧性”

日前召开的 2016 年博鳌亚洲论坛的主题为“亚洲新未来：新活力与新愿景”。可以说，三个“新”字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亚洲国家通过创新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强烈愿望。

根据本届博鳌论坛发布的报告，在复杂的全球经济形势下，亚洲贸易、投资和金融出现结构性变化，

表现为增长速度明显放缓并出现低于国内生产总值的情况，贸易对经济增长的引擎作用在消退。对于新兴经济体而言，形势同样不容乐观。2016 年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速将明显放缓，受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显著，外需萎缩贸易形势严峻，金融市场脆弱性突出等特征。

要减少经济脆弱性、真正获得“新活力”，制度层面的革新必不可少。在参加本届博鳌论坛的东亚国家领导人之中，不少人都有这样一个共识，即只有不断深化区域一体化，各国才能增强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更稳健的经济增长。就实际行动而言，东亚地区的区域合作也的确在不断地推陈出新，此次博鳌论坛期间，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的召开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事实上，在过去的 20 年间，东亚经济“韧性”的提升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地区经济合作的发展。回望 1997 年金融危机爆发前夕，东亚区域一体化远落后于北美与欧盟。金融危机的爆发，让东亚各国意识到 IMF 等区域外国际组织的有限作用、以及本地区区域合作的重要性，这成为东亚区域合作快速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此后，东亚经济一体化沿着“10+1”、“10+3”、东亚峰会、中日韩领导人会议等多条路径同时开展。

东亚区域合作的成果在 2008 年次贷危机不断升级时得到初步体现，东亚各国经济的脆弱性明显降低。当美欧经济受到冲击时，东亚新兴工业化国家仍保持了难得的经济活力。同时，与欧盟的重重困难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东亚地区区域一体化机制得到了不断发展。2009 年，温家宝在博鳌论坛上宣布成立总规模达 100 亿美元的“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2010 年，该基金正式开始运作。同年，中国-东盟自贸区全面建成。另一方面，东亚地区合作的成果也对区域外国家产生了强烈的吸引力，继 2005 年东盟 10 国和中、日、韩、印、澳、新 6 国领导人在吉隆坡举行首届东亚峰会后，2011 年，美国和俄罗斯也成为该峰会成员国，这标志着“10+8”机制运作的开始。

尽管成绩斐然，但必须看到的是，东亚经济一体化仍面临着多重挑战，这首先体现在东亚市场仍不是一个内需主导的市场、对欧美市场仍存在较高程度的依赖上。这一贸易结构在短时间内仍无法扭转，此次博鳌论坛公布的《亚洲经济一体化进程报告》就指出，亚洲内部的贸易依存度甚至出现了下降趋势。

而进一步强化以上这一不利经济结构的是诸多政治因素。第一，东亚经济一体化仍缺乏有力的合作轴心。学界的一个普遍观点是，中日韩三方合作具有类似于法德在欧洲一体化中起到的主导作用，而中日、韩日政治关系发展的滞后，以及三国对区域合作主导权的竞争，将掣肘东亚一体化进程。

第二，以美国为代表的区域外大国仍对潜在的东亚共同体充满戒备，并对东亚合作采取了具有离心作用的政策措施。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美国主导建立的“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TPP）。目前，文莱、日本、新加坡、越南已正式签署了 TPP，该协定对成员国的严格约束很可能导致原材料进口市场、产品生产地向区域外转移。亚太合作与东亚合作的竞争，可能会进一步造成东亚地区贸易依存度的降低。

最后，东盟国家在大国之间寻求平衡的心态十分明显。邀请区域外大国参与地区事务，已经成为东盟国家平衡中国影响力、维护自身主导地位的重要手段，这也决定了东盟不愿在推动东亚一体化问题上倾注更多资源。

能否消减以上政治障碍直接关系到东亚国家是否能克服经济结构上的先天不足、进一步推进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东亚经济是个有机的整体，历史反复证明，危难关头最有可能伸出援手的还是利益深度交织的、搬不走的邻居。在严峻的经济形势面前，加强东亚地区经济一体化可谓正当其时。

来源：光明网

中东欧与中国“16+1”合作之花绽放

随着众多“旗舰”项目渐次展开，中东欧国家与中国经贸往来迎来早期收获期，“16+1”合作之花

开始绽放。

去年年末，全长 350 公里的匈塞铁路开建，承建者为中国铁路总公司牵头组成的中企联合体。在核电领域，中罗达成的合建切尔纳沃德核电站 3、4 号机组框架协议金额逾 70 亿欧元，是迄今中国和中东欧国家间最大合作项目。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承建的弗罗茨瓦夫城市防洪项目下月即将竣工，这也是中国在波兰第一个成功完成施工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

分析人士称，作为中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互惠关系在“16+1”机制框架下更富成效，成为中欧关系中的一大亮点。

自 2012 年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机制启动以来，中国企业积极开拓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市场。利用中方贷款实施的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跨多瑙河大桥已通车，塞尔维亚科斯托拉茨电站一期项目大修已基本完工，二期新建电站项目已于今年初开工，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和马其顿两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进展顺利，首个使用中国—中东欧合作机制 100 亿美元专项贷款额度的波黑斯坦纳里水电站项目也已开工建设。

目前在中国的中东欧国家企业约有 1000 家。产自中东欧国家的红酒、奶制品、果酱等优质商品逐渐被中国消费者了解。

在拓宽与中国经贸合作方面，中东欧国家具备诸多优势。从地理位置看，地处欧亚大陆结合部的中东欧地区犹如枢纽，通过这一地区欧亚就可实现陆路连通，对欧亚以及欧中贸易和人员等跨境流动起到助推作用。

从现实需求看，中东欧地区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工业设备面临升级改造任务，而国际金融和欧债危机导致的资金不足让这一进程受挫，市场需求亟需释放。

对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而言，强烈的政治意愿和较强的互补性给双方经贸合作开辟了广阔的空间。着眼于此，中方就未来合作提出具体建议，包括落实合作路线图、对接“一带一路”倡议与中东欧国家发展战略、深化基建和产能合作等。

此外，中国优势产能、中东欧国家发展需求与西欧发达国家关键技术三者相结合，有助于中东欧国家以较低成本加快发展、扩大就业，促进中国产业转型升级，也会促进欧洲平衡发展、加快一体化进程。

中国驻波兰大使馆商务参赞刘丽娟说，在“一带一路”和“16+1”框架下，中波两国在贸易和金融等领域的合作进展顺利，中国投资已涉足能源、医药、通讯等领域。

匈牙利外交与对外经济部部长彼得·西雅尔托表示，农业和食品工业对匈牙利对外贸易很重要，匈牙利是拥有向中国出口农产品许可证数量最多的中东欧国家，匈牙利将继续扩大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来源：经济参考报

自贸协定外溢效应不断扩大 中韩经贸合作再上新台阶

降税效果明显 贸易互动加强

韩国某公司是一家生产韩国本土活鲍鱼的小规模生产销售企业。随着韩国鲍鱼产量不断增加，同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这家企业发展遭遇瓶颈。中韩自贸协定生效以来，该公司接受了韩国光州海关提供的韩中自贸协定相关咨询，得知活鲍鱼税率为 14%，而鲍鱼罐头适用的税率为 0，便对出口品目、战略等进行调整。凭借高品质和价格优势，该企业与中国客户签订了 30 万美元的鲍鱼罐头出口合同，企业发展前景一片大好。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中韩自贸协定正式生效并第一次降税,今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二次降税,涉及品目包括将在 5 年内实现零关税的 1679 个细目和 10 年内实现零关税的 2518 个细目。第二年关税下调幅度在 3%至 6%的商品中,韩国对华出口出现增长的细目为 344 种,关税下调幅度在 2%至 3%的商品中有 386 种出现增长,下调幅度在 1%至 2%的商品中则有 320 种出现增长。在关税下调幅度超过 3%的商品种类中,韩国电子应用设备、金属加工机械等领域对华出口涨幅最大,分别达 97.6%和 29.9%。中国对韩出口方面,服装、鞋靴等商品对韩出口规模大幅增加,鞋靴产品对韩出口额由 2015 年 11 月中韩自贸协定生效前的 0.67 亿美元大幅提高至 2016 年 1 月的 1.09 亿美元,涨幅达 62.68%。农水产品、家电产品对韩出口量也有所扩大。

据韩国贸易协会统计,2016 年 1 月至 2 月,韩国进口中国商品占其进口总规模的 21.38%,较去年同期的 20.64%提高了 0.74 个百分点。

政企深化联动 投资方向更多

韩国中国经济金融研究所所长全炳瑞告诉本报记者,韩国大企业在韩中两国经贸交流中掌握了大量的信息,积累了充足的经验,已进军中国市场且在当地设有工厂。信息能力相对匮乏的中小企业则成为中韩自贸协定最大的受惠者。韩国贸易协会日前针对 495 家韩国贸易企业的问卷调查显示,44.5%的受访企业认为实施第二次降税将大幅推动对华出口增长。与大企业相比,中小企业对“出口红利”效果更为期待。当然,这背后需要有政府、相关贸易机构提供的服务和支持。

根据中韩自贸协定相关规定,两国研究推动中韩产业合作园建设,中方现选定烟台、盐城、惠州三个试点城市为中韩企业搭建合作平台,韩方也选定新万金为合作平台。中韩两国政府已召开中韩产业园合作机制第一次会议,威海和仁川加强了相互贸易投资合作,发挥出中韩地方合作城市的试点作用。

中国驻韩国使馆商务参赞王从容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围绕中韩自贸协定的进一步落实,中方一是拓展中韩自贸协定宣传和咨询服务,让双方企业充分了解并利用自贸协定;二是学习韩国利用自贸协定的先进经验,为中国建设全球性的自贸区网络提供参考借鉴。此外,双方还将了解双方企业利用自贸协定遇到的问题和障碍,向各自政府反映有关情况。

据了解,相当多的中国企业看好中韩自贸协定签署后减少投资壁垒的利好,拟扩大对韩投资,并利用韩国与欧美等签署自贸协定的优势开拓全球市场。中韩两国政府正在研究成立中韩产业合作基金,发挥其重组中韩产业链,提高中韩产业合作水平的重要作用。双方还将推动中韩企业加强产能合作,共同开拓第三国市场。

民众普遍受益 长远效果可期

“对于中国消费者,一些韩国家电产品、日用化工产品、特色食品、服装、鞋靴等赴韩旅游购买或韩国代购的热门产品将更加便宜;对韩国消费者来说,也将以更加优惠的价格买到来自中国的农水产品、服装和鞋类、家电等。”王从容告诉记者,中韩自贸区建成后,中国将对来自韩国 91%的产品取消关税,占到自韩国进口额的约 85%;韩国将对来自中国 92%的产品取消关税,覆盖自中国进口额的约 91%。这意味着更低的贸易成本,更大的共同市场和更好的商业环境。

韩国贸易协会中国室研究员李凤杰表示,随着关税减免范围扩大、幅度增大,韩中贸易规模将会进一

步增大。期待韩中两国越来越多的企业和民众享受韩中自贸协定带来的实惠。

韩国国立外交院教授金汉权告诉本报记者，韩中两国自 1992 年建交以来，经济合作成为两国关系发展的核心动力。以经济合作为中心，韩中关系在政治、军事、安保以及社会、人文交流等领域不断扩大，取得发展。过去 3 个多月时间里，韩中经济合作又取得了新的飞跃，相信其溢出效应，将扩大至其他领域，使双边关系发展更具活力。

王从容指出，中韩自贸协定的生效是两国经济进一步发展融合的现实需要，从长期看，中韩自贸区将推动中韩两国经贸关系迈上新台阶，同时促进中韩经济和产业链的全面融合，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实现新发展，对亚洲发展繁荣和全球经济复苏起到重要作用。

来源：人民日报

中远太平洋签署新加坡大型集装箱码头合作协议

为进一步“走出去”，完善在“一带一路”上的海外码头布局，28 日，中远太平洋与新加坡港务集团 (PSA) 通过下属合资公司在沪签署有关共同投资新加坡大型集装箱码头的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中远—新港码头有限公司 (CPT) 将目前在新加坡巴西班让 (Pasir Panjang) 港区经营的两个旧泊位，置换成该港区第 3、4 期码头的 3-4 个新泊位。新的泊位从 2017 年开始运作。

CPT 由中远太平洋与 PSA 于 2003 年 10 月 25 日在新加坡合资成立，是中远太平洋在海外投资的第一个码头项目。

2014 底，根据原中海集团的整体战略布局，中海港口与 PSA 就巴西班让港区合作开始了洽商。2016 年 2 月 18 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成立后，双方合作进一步加快。此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加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与 PSA 国际港务集团之间的合作。

近年来，全球贸易的大发展促进了集装箱运输业的快速发展。中远太平洋集团副总经理俞曾港当日在现场称，随着船舶的大型化趋势日益显著，更需要高效的枢纽港来配合。

然而，CPT 原有的两个泊位无论从岸线长度还是设备先进程度上都已无法适应发展的需要，有必要及时进行升级改造。这对于提升双方合作的码头泊位的服务水平和竞争能力，以及发挥集团集装箱运输业务与码头业务的协同效应具有一举多得的作用。

来源：中国新闻网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